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十八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十八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孫明森	47年08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森永國民小學。 二、大武國民中學。 三、海軍通訊電子學校。	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村幹事。 二、成功鎮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三、金峰鄉戶政事務所代理主任。 四、達仁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五、達仁鄉公所幹事、托兒所長、清潔隊隊長、社會課課長、民政課課長。 六、達仁鄉民代表會秘書。 七、現任達仁鄉民代表會組員、森永部落會議主席。	一、提振人心、提升鄉公所服務效能。 二、加強基礎建設、讓鄉民有感。 三、推動宗教信仰、淨化人心、營造有福音的達仁鄉。 四、繼續爭取經費補助，推動本鄉公墓公園化。 五、積極辦理產學技術研習會，提供微型融資貸款，鼓勵年輕人回鄉創業。 六、調整公共造產土地再開發，活絡本鄉經濟發展。 七、設立多功能運動合作社。 八、設立多功能運動場館，包含長照、健康站、托育等安全舒適的快樂環境。 九、尊重各部落領袖、傳承排灣族優質傳統文化及資產保存。 十、加強社會福利服務，資源公平分配。 十一、公共建設平衡發展，南北共享共榮。 十二、建置網路通訊平台，暢通資訊溝通管道。
2		包世晶	45年01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臺東縣立復興國校。 二、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三、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托兒所所長、清潔隊隊長、秘書、鄉長。 二、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代理人事管理員、民政課課長。 三、臺東縣達仁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 四、中國國民黨達仁鄉黨部委員。 五、臺東縣達仁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六、臺東縣家扶中心大武區主任委員。	一、改善部落環境景觀，打造宜居乾淨的達仁鄉。 二、全鄉各村聯外道路全面綠化美化，打造美麗宜人的花海之鄉。 三、地方建設南北均衡同步發展，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四、推動創意特色產業發展，開創在外鄉親回鄉創業之路。 五、推動生態觀光，串連轄內各村景點推動一日遊，活絡繁榮地方。 六、鼓勵宗教信仰，提昇心靈成長淨化人心，營造基督之鄉。 七、設立部落大學提昇民族教育，傳承排灣族優良的傳統文化及豐富的文化資產。 八、培育鄉內精英，鼓勵回鄉服務造福桑梓，永續鄉內各項建設發展。 九、推動公墓公園化，宣導火化納骨統一管理，營造優質的殯葬服務。 十、推動族群民族議會的成立，凝聚族群力量，回歸自治之路。 十一、推動特色運動落實全民運動，營造朝氣蓬勃健康之鄉。 十二、加強社會福利服務，關懷鳏寡孤獨廢疾者居家照護。 十三、強化所內行政效率，為民服務絕不馬虎，工作團隊務求使命必達。
3		陳新輝	54年07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不動產管理科。	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村幹事。 二、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課員。 三、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課員。 四、臺東縣政府科員、代理科長。 五、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課員、課長。	一、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全鄉性瀆設施，辦理公墓公園化。 二、持續辦理公共造產，採委辦或自營方式經營並加強管理，增加鄉民就業機會及地方收入。 三、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職業訓練，輔導鄉民技術士技能考照。 四、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民俗文化及技藝傳承。 五、辦理各項民俗、體育及慶典祭儀活動，促進鄉民情誼交融。 六、強化社會救助功能與運作。 七、推動長期照護與文化健站，照護失能鄉民與提供社區老人休閒與健康。 八、積極爭取各村農路之興建與加強聯外道路維護經費。 九、繼續推動達仁休息站之計畫，增加鄉民就業機會。 十、持續推動產銷班及農民農業訓練，爭取農機設備之補助，增加農民之收益。 十一、積極爭取規劃土坂溫泉及完成橋樑興建、新化油杉森林遊樂區及南田飛行傘之開發。 十二、產業中心設備提升、活化產業中心功能，加強產業生產銷售。 十三、加強便民服務，設置人才獎勵金培育本鄉優秀人才。 十四、串連及整合全鄉各項資源，促進資源利用不浪費。 十五、設置北、中、南等旅外三地連絡站，加強旅外鄉親之服務與互動。
4		葛文政	57年02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屏東高中。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一、羅東分局偵查隊。 二、蘇澳分局偵查隊。 三、大武分局偵查隊。	一、立志創造富裕、健康、和諧、資訊化的達仁鄉。 二、健全產業結構，將達仁鄉的農業及觀光推向世界。 三、做一個樂觀進取，守時守法，苦民所苦，用心關懷弱勢的鄉長。 四、教育為部落強大的重要因素，除關心教育環境外，鄉內及旅外學子給予最大的支持及鼓勵。 五、一切以鄉民福祉為依歸，用心傾聽，各方民意全力以赴，符合鄉民的期待。
5		吳清生 Tjamale	62年04月0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坂國小。 二、大武國中。 三、陸軍士校常士班四十七期。 四、陸軍官校正期班六十三期。 五、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	一、排長、連長、隊長、作戰官。 二、台坂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土坂國小民族支援教師。 四、瑪拉拉佛史協會理事長。 五、原住民自治人才培訓結業。 六、達仁鄉後備幹部輔導中心輔導組長。 七、原住民族活力部落計畫部落營造員。 八、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生。	清生將以「深耕部落、點亮達仁」之理念，掌握時代脈動，創新思維，大破大立，與時俱進，奠定達仁鄉在南迴線的龍頭地位。 一、每年編列1200萬元預算供各部落提案申請，由下而上的自主營造部落，找出部落亮點，發展「一部落一特色」，點亮達仁鄉各個部落。 二、打造南三村「三位一體」共榮圈，主導公有土地釋出，發展休閒觀光、文創藝術、原住民特色商圈與定期辦理人文、藝術、產業等大型活動，奠定達仁鄉在南迴線的龍頭地位。 三、活化土坂野溪溫泉及新化油杉木生態遊憩區，帶動部落經濟復甦，促進部落就業機會。 四、修復各舊社古道，連結浸水營及嵙崎古道，營造豐富遺址文化及生態旅遊發展。 五、尊重各宗教團體信仰與文化，發展豐富多元文化，達到族群共榮之目標。 六、提倡民族教育，每年輔助各學校6萬元辦理在地本位文化特色教育，以利文化傳承。 七、設置旅外鄉親單一窗口，提供補助資訊，簡化作業流程。 八、整合公私部門之資源，落實辦理高齡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以減輕鄉民家庭負擔。 九、形塑優質的微型創業環境，投入公部門資源，鼓勵青年返鄉創業，活化在地產業。 十、強化行政效率，積極爭取中央及地方補助，造福鄉里，做好為民眾服務工作。
6		張小雲	63年11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土坂國小畢。 二、天主教花蓮海星中學畢。 三、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畢。 四、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畢。	一、達仁鄉公所主計助理。 二、臺東縣議員朱連濟助理。 三、土坂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常務理事。 四、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總幹事、常務理事。 五、醫療社團法人南迴基金會籌備處副執行長。 六、土坂國小、賓茂國中家長會長。 七、達仁鄉第19、20屆鄉民代表。 八、臺東縣政府黃健庭縣長行程秘書。	一、落實社福、關懷鄉民。 二、重視教育、培育人才。 三、推動文化、永續民族。 四、加強建設、改善民生。 五、行銷產業、富足鄉里。 六、營造機會、創造就業。 七、關懷旅外、連結情誼。 八、團結地方、和諧共榮。 九、進行原法、守護原鄉。 十、資源整合、共創達仁。 十一、創生活力、達仁新象。 十二、以人為本、以愛至上。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闔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達仁鄉第十八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編 號	場 所 名 稱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鄉 郡 名 稱	備 註
達 仁 鄉	203	達 仁 鄉 立 圖 書 館	安 著 村 9 鄉 至 13 鄉	
達 仁 鄉	204	安 著 國 小	安 著 村 1	